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茲提述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林家俊先生(「林先生」)除擔任該職務外，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32歲，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林清渠先生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林先生豐富的商業、策略及營運經驗以及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的了解將使他能夠領導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及萬波先生。